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董事會批准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本公司建議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股份，作為最多7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每份臺灣存託憑證代表4股股份(即其相關證券)。於本公佈日期，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售價)尚待落實。

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授出特定授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相關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當局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委聘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手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預期於特定授權獲批准後，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初向臺灣相關監管部門提交。本公司將於向臺灣監管部門作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後另行發表公佈。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須待：(i)股東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事宜；(ii)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及(iii)有關當局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取得該等批准，且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法定股本增加事宜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相關證券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本公司建議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發行不多於2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最多7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而每份臺灣存託憑證代表4股股份(即其相關證券)，並將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委聘一間存託銀行。於本公佈日期，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售價)仍有待落實。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將僅會於取得臺灣監管部門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發出之批准後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手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預期於特定授權獲批准後，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初向臺灣相關監管部門提交。本公司將於向臺灣監管部門作出申請後另行發表公佈。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須待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請將於臺灣證交所及臺灣央行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目前建議，臺灣存託憑證將透過發售方式於臺灣提呈，以供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臺灣公眾人士及經選定之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臺灣存託憑證。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詳情(包括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規模及架構、本公司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於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架構落實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初步架構建議如下：

將予發行之  
證券類別： 將由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對由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之擁有權憑據。

臺灣存託憑證發  
行事宜所涉及之  
新股份數目： 不多於280,000,000股新股份，預計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發行最多達70,000,000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並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該28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面值合共2,800,000美元發行，並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及(ii)本公司經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6%。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之臺灣  
存託憑證數目： 不多於7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每份代表4股股份(即其相關證券)。最終將予發行及發售之臺灣存託憑證數目以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架構有待包括有關當局在內之各個部門全部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並須經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包銷商協定。

釐定臺灣存託憑證  
發行價之基準： 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包銷商於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協定，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當時市況、股份市價、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時之當前行業條件及港元與台幣匯率、本公司之表現以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前景，並將參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相關股份之基準價，暫定為以下較高者：(i)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定價日期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ii)緊接相關定價日期前三或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條件：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事宜；
- (b) 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相關證券)上市及買賣；及
- (d) 包括有關當局在內之各個部門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發出一切相關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臺灣證交所及臺灣央行申請於臺灣證交所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本公司亦會於臺灣證交所及臺灣央行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後，向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申請。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藝術及表演，並提供公關服務。

電視製作及戶外廣告業務乃本集團跨媒體平台之兩項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資源製作優質電視節目，加大其製作資源及擴大發行網絡，並繼續與電視台合組戰略性合作關係。就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與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之合作，加強現時藝人培訓及藝人代理業務之合作，並將合作領域拓展至臺灣，使本集團之平台橫跨大中華地區。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裝設更多新華社新聞電視屏幕及物色合適之戶外廣告媒介，不斷提升及發展其戶外廣告業務。經營新華社新聞電視屏幕之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授出討論及商談收購其於該公司權益之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底為止。

本集團已就重組若干未償還計息可換股債券接觸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與本集團作進一步討論，以將彼等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計息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制訂有關重組該等可換

股債券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概未就重組之明訂條款達成任何協定。訂約方將繼續竭盡所能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商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計劃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發展其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業務與藝人管理業務提供資金，拓展本集團之廣告業務，以及償還因重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貸款或其他貸款，以減省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成本。

經考慮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所涉及之成本後，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途徑比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乃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及企業發展集資之合適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而言，臺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其他途徑，且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將令本公司股東基礎擴大及多元化，增加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完成後		緊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完成、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 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 權以及發行人權股份後 (附註3、4及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Dynamic Master集團 (附註1)：</b>						
Dynamic Master	186,623,993	19.97%	186,623,993	15.37%	186,623,993	12.74%
Goodhold Limited	1,891,697	0.20%	1,891,697	0.16%	1,891,697	0.13%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1,111,963	0.12%	1,111,963	0.09%	1,111,963	0.08%
Up & Rise Limited	15,009,465	1.61%	15,009,465	1.24%	15,009,465	1.02%
梁博士	285,494	0.03%	285,494	0.02%	285,494	0.02%
黃博士	287,064	0.03%	287,064	0.02%	787,064	0.05%
Dynamic Master集團小計	205,209,676	21.96%	205,209,676	16.90%	205,709,676	14.04%
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以外之董事	4,692,839	0.50%	4,692,839	0.39%	19,654,701	1.34%
<b>其他主要股東：</b>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1.57%	108,094,706	8.90%	108,094,706	7.37%
<b>公眾人士：</b>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60,696,475	6.50%	60,696,475	5.00%	249,232,283	17.0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280,000,000	23.06%	280,000,000	19.11%
其他公眾股東	555,646,123	59.47%	555,646,123	45.75%	602,775,613	41.13%
總計：	934,339,819	100%	1,214,339,819	100%	1,465,466,979	100%

### 附註：

- Dynamic Master之已發行股本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8.37%、32.76%及1.77%。梁博士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9.99%權益，擁有Goodh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以及擁有Up & Ri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Goodhold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黃博士為梁博士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梁博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108,094,706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gis Group pl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egis Group plc均被視為擁有由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持有之108,094,706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5,961,862股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i)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1.3778港元轉換為108,869,211股股份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轉換為68,285,655股股份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i)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認購最多達11,380,942股股份之第二認股權證尚未償還／行使。已發行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附有權利可根據特定條件行使按每股股份2.06港元(最高認購價為12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亦尚未行使。然而，倘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則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第一認股權證予以發行。股權架構乃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致使概無股份因應第一認股權證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基準呈列。
5.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分別作出之轉換價及認購價調整。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完成後，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 售最多達 84,100,000股將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之股份	108,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未 償還銀行借貸及 為本集團擴大媒 體廣告及電視製 作業務提供資 金，以及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根據將獲取之特定 授權向一名投資 者授出可認購期 權股份之期權	59,960,000港元	用於為本集團擴充 媒體廣告及電視 製作業務提供資 金及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預期會按計劃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特定授權

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現建議如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將於通過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計滿12個月，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會否及於何時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亦不保證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將獲有關當局批准，及／或新股份將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另行發表公佈。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須待：(i)股東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事宜；(ii)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及(iii)有關當局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取得該等批准，且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法定股本增加事宜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相關證券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事宜」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宜弘博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Dynamic Master」	指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事宜及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1.377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8,869,211股股份，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第一認股權證」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有按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權利，最高行使款項為125,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應到期日前根據特定條件行使有關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建議發行之不超過2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相關證券

「期權股份」	指	根據授予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之期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在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不包括零碎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有關當局」	指	臺灣央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公司計息及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8,285,655股股份，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第二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有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款項認購11,380,942股股份之權利，行使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80,000,000股新股份
「臺灣央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建議將由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7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初步由不超過2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惟須待有關當局批准，並須經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包銷商協定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 指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認股權證」 指 第一認股權證及第二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